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宗旨

1. 提名委員會旨在協助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不少於三位董事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應不時符合及保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指定之獨立性規定。董事會應委任一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彼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成員。

會議

3.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加開會議。
4. 主席應主持提名委員會全部會議。如主席缺席，其他出席成員應推選其中一人(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主席應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諮詢權

5. 提名委員會應獲本公司提供充份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及責任

6.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責任：
 - (a)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並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呈董事會批准；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監察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及達標進度檢討結果。

匯報程序

7.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並應由正式指派之會議秘書(一般應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編制及保存。
8. 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9.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最後定稿，應盡快於該會議記錄完成後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彼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10.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所載提名委員會職責之一般情況下，除受其能力之法律或監管限制而致使未能作出匯報外，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妥為通知董事會有關其決策及建議。

附註： 如有任何歧異，本職權範圍概以英文版本為準。